

金融重建基金移送疑涉不法案件司法機關偵辦情形統計表

基準日：110.02.28

一、法律依據：

依據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 342 條等相關條文及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」第 16 條規定，對於金融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，疑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疑涉損害該金融機構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該金融機構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移送檢調機關偵辦。

二、存保公司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案件計 183 件，經檢察官起訴、法院審理之案件共 68 件，判決有罪者計 85 人、無罪 103 人。其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 移送案件偵辦情形：

移送 件數	檢調單位偵結情形			起訴經法院 審理案件
	不起訴	簽結	緩起訴	
183	29	82	4	68

(二) 起訴案件法院判決情形：

違法個案 件數	審判被告 人數	無罪		有罪	
	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
68	188	16	103	52	85

註：判決定讞有罪者，分別處 2 個月又 15 日至 8 年 6 個月不等之刑期。